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4011498。

一、总体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自然资源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出发点，着力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职能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发布、解读、回应衔接联动明显加强，切实提升了

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水平持续提升。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别是涉及用地报批、重点项目规划、不动产登记服务等社会公众关注信息，做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增强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保障公民知情权，提高政府公信力。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93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行政许可信息 54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行政强制信息 0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1 条，征地补偿信息 50 条，重大项目信息 1 条，督查检查信息 2 条，通知公告 50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发展规划信息 27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意见征集信息 2 条。未发布及发现有虚假、不完整信息公开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服务持续优化。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采取“线上+线下”双向受理模式，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建立了三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多方会商机制**。对于复杂疑难申请，由办公室会同局班子成员、业务股室负责人及法律顾问综合研判，全力保障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全力规避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二是**建立主动沟通机制**。为高效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求承办人主动与申请人加强沟通交流，全力做好解释工作，获得申请人理解与支持。三是**建立联合把关机制**。答复前，由业务股室审核后，转交法律顾问

进行合法性审核，再交综合办公室进行内容审核和涉密审查，确保答复内容准确规范、要素齐全。全年收到依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4件，答复格式均符合规定格式，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更加健全。一是完善管理制度。更新完善《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二是坚持高位推动。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统筹、业务股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设置信息公开专门机构，配备专人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三是严格审查流程。形成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办公室主任负责一级初审校对，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复审校对，主要领导负责三级审核校对，确保政府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运行更加规范。持续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全面、准确、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应当予以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结果、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各类通知公告、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等，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力打造透明、高效的阳光政府。

（五）监督保障持续强化。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

步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不断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持续强化股室责任。**要求各股室积极配合，各司其职，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三是持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和“八五”普法学习计划，提高单位审查人员工作能力，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四是持续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各股室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效能考核体系并进行量化评价，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五是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活动。**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市民、企业等代表 25 人，通过“机关参观+座谈交流+现场参观”的形式，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共同推动自然资源工作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以“政策公开讲”为契机，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全面知晓、正确理解和有效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共建宜居城乡奠定坚实的公众基础和法治保障。2025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咨询—申请”混同现象较多。大量申请实质是政策咨询、业务指引或信访诉求，而非请求获取具体的“信息”本身。如“我村这块地有没有被征收？”。此类申请占比显著，数量巨大，挤占行政资源，易陷入机械答复“不属政府信息”或反复退补材料的恶性循环，申请人体验差。二是**申请信息范围不严谨**。部分申请人因单一事项，申请公开的内容过于宽泛，如一申请人对“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海原段）建设项目”征地范围有异议，但信息公开申请时要求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跟征地范围无关的内容，增加工作量。

（二）下一步改进方向。一是**强化业务分类，精准高效答复**。答复前清晰区分咨询和申请的界限，明确区分和告知标准流程，对明显属于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非信息获取需求的，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办理。二是**强化申请指导与审核工作**。在接收信息公开申请的初始环节，发现申请人申请内容宽泛，应积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详细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帮助申请人明确真正需要的信息，从而对申请内容作出准确补正，提升服务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二是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三是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